

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

协助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

陈胜云：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向你（单位）送达《协助调查通知书》。本协助调查通知书内容如下：

为查清你（单位）在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谷兜村委新东村耕地上建房的有关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请你（单位）于2022年12月9日到我单位协助调查，携带以下资料：身份证复印件、建房等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之规定，本协助调查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7日

附件：

协助调查通知书

当事人：

（法人）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自然人）姓名：陈胜云

证件类型及号码：442531196712101815

（个体工商户）姓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非法人组织）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为查清你在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谷兜村委新东村耕地上建房的有关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

☒请你（单位）于2022年12月9日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

☐请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

☐我单位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你（单位）处进行调查，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

身份证复印件、建房等相关手续

☐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的，需你（单位）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相关

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单位）委托的，应当附有《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联系人： 郑森浩、徐辉武

联系电话： 0660-6700203

单位地址： 平东镇人民政府

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2 年 11 月 7 日

受送达人： _____

年 月 日